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公告

框架協議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隨本公司之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所界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為無條件後，買方已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繼續磋商。然而，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因買方未能信納於項目地盤及目標集團上尚未解決的法律問題，所以框架協議各方於獨家期間內並未能得出結論及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由是，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告失效並終止。

* 僅供識別

因正式協議未有簽訂，20,000,000 港元之誠意金已於本公告日期退還予買方。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付諸實行，誠如該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重新分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 不少於 18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ii) 不多於 2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本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傳福先生（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黃思佳先生及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